

60多家公办幼儿园申请涨价,会不会在即将开学的新学期实施?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上学,还有没有进一步的费用减免?马上就要开学了,很多家长心里都没底。

昨天,南京市教育局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教育收费标准(详见附表)的同时宣布:公办幼儿园收费不变,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助学券发放从幼儿园到高中覆盖六类经济困难家庭……这些利好的消息,让不少家长的心安稳了下来。看来,今年秋季开学时,南京的学生家长可以少掏点腰包了。

快报记者 张星

快开学了 公办幼儿园收费不涨

今年秋季新学期教育收费标准公布,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助学券覆盖六类家庭

60多家公办幼儿园申请涨价

幼儿园会不会涨价的话题,这两年一直是家长关心的焦点。

在2006年以前,南京市公办幼儿园的收费只有100多元,但价格便宜的幼儿园门槛却很高,一个孩子需要缴纳1.5万~2万元的赞助费。为了减轻家长负担,规范幼儿园收费,2006年,南京市教育局、物价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公立幼儿园的新标准,砍掉了赞助费、杂费、兴趣班费等,改为按月或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其中省级示范园从156元上升到460元,市级示范园从146元上升到400元,并且规定,各类幼儿园可以根据办园实际成本上下浮动20%。

然而,仅仅过去一年,就有幼儿园提出了涨价的要求。在2007年,南京市就有20多家幼儿园提交了申请报告,理由大多相同:不准再收赞助费了,按照目前的收费标准,已经不能维持幼儿园的开支。接到涨价申请后,南京市物价局组织了价格成本调查队,对这20多家幼儿园幼儿教育培养成本的监审结果显示,扣除上级补助和财政拨款后,绝大部分幼儿园学生人均收费支出成本未超过现行收费标准,几乎没有一家幼儿园的调价理由站得住脚。

虽然2007年物价局部门没有批准部分幼儿园要求涨价的申请,但到了今年,南京市60多家公立幼儿园,集体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把现有

的保育教育费提高到每个月600元。

收费标准不变,幼儿园叫苦

60多家公办幼儿园集体申请涨价的消息在今年上半年就出来了,公立幼儿园的收费是涨价还是维持现状,主管部门一直没有明确的信息传出。这让很多家长心里不太踏实,现在公办大学的学费一年才4600多元,如果幼儿园涨价了,今后一个孩子每年的费用就要花6000多元,上幼儿园贵过上大学。

昨天公布的消息给家长吃了一颗“定心丸”,南京市教育局正式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以及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其中,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与往年保持不变。

家长的心踏实了,但幼儿园却叫起苦来。几家幼儿园的老师都表示,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一家幼儿园全年的支出为120万元,而每年收取的幼儿保育教育费用只有110万元,入不敷出。

“如果不涨价,幼儿园就没有发展的空间,就无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幼儿园集体喊涨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一位幼儿园老师这样认为,现在随着物价指数的上涨,和在2006年相比,经济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06年的收费标准当时是合理的,但现在已经没有发展的空间。“如果幼儿园每年收支倒挂,一直处于一个低价格的运作,

幼儿园的很多教育理念、幼教思想就无法实现,孩子的教育质量也很难提高。”

专家:义务教育应覆盖幼儿园

据了解,目前南京市公办的幼儿园有两种,一种是教师的工资由教育部门拨款的纯公办幼儿园,另外一种是非公办幼儿园,而人员工资、事业经费完全靠幼儿园本身收取每月的保育费,性质属自负盈亏的集体幼儿园。

有关人士认为,幼儿教育投入不足,是造成目前幼儿园办学经费困难的主要原因。我国的幼儿教育目前没有实行义务教育,所实行的政策是2003年颁布的一个指导意见,即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这个指导思想在当时有其合理性,但现在已经滞后于幼儿教育的发展。和中小学相比,幼儿园并不属于义务教育的覆盖范围,和公立大学相比,对公办幼儿园也没有统一的财政保障机制,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得到一点财政补贴。

有关专家认为,解决公立幼儿园面临的问题,应该将我国的义务教育向下进行延伸,覆盖幼儿教育。法国、英国目前基本上实现了幼儿的义务教育,美国、北欧等国家的义务教育延伸到学龄前一到两年。并由政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学前教育,尤其兴办平价幼儿园,才能改变上幼儿园比上大学还贵的怪现象。

南京市幼儿园(所)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等级	类别	全托		托儿班(日托)	收费依据
		不夜宿	夜宿		
省示范园	460	在日托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不超过40元	在日托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元	在日托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不超过30元	宁教财[2006]12号 宁价费[2006]147号 宁教财[2006]341号
市示范园	400				
优质园	300				
标准园	200				
一般园	160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南京市市区公办幼儿园。 2、经批准,各类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办园成本情况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 3、其他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宁教财[2006]12号文件规定执行。 4、民办幼儿园按报教育、物价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 5、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在我市幼儿园(含民办)就读的费用,按宁教财[2009]16号文件规定,实行“助学券”制度。幼儿园按物价部门核定的该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减去“一般园”保育教育费每月160元的标准收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④孤残学生;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南京市小学教育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作业本费	22	宁价费[2004]1373号	1、作业本费中含讲义费8元。 2、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住宿费	100	宁价费[2004]1373号	1、住宿费含水电费。 2、住宿条件好的,经市(区、县)物价局批准后,可适当提高。
社会实践活动费	80	宁价费[2004]1373号	1、指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 2、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困难班费	8元/生·月	宁价费[2006]190号	仅限小学中、低年级学生自愿参加。
代办校服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4]1373号	1、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 2、农村小学不作要求。
说明	1、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课本费和借读费教育。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08]5号文件规定执行。 2、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民办,不含择校生)的学习费用,按宁教财[2009]16号文件规定,实行“助学券”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④孤残学生;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除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原“一费制”规定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南京市普通初中教育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作业本费	35(含讲义费15元)	宁价费[2004]1373号	按实际支出,学期末结算,多退少不补。
住宿费	100	宁价费[2004]1373号	1、住宿费含水电费。 2、住宿条件好的,经市(区、县)物价局批准后,可适当提高。
社会实践活动费	100	宁价费[2004]1373号	1、指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 2、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代办校服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4]1373号	1、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 2、农村中学不作要求。
说明	1、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课本费和借读费教育。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08]5号文件规定执行。 2、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民办,不含择校生)的学习费用,按宁教财[2009]16号文件规定,实行“助学券”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④孤残学生;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除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原“一费制”规定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南京市普通高中教育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 费	一般高中(二星级以下高中)	500	宁价费[2007]267号	学校对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不再收取学费。
	市重点高中(二星级高中)	650		
	省重点高中(三、四星级高中)	850		
	择校费	不超过3万元		
代 办 费	代办教材(含磁带)、簿本、讲义、体检费	320	宁价费[2007]267号	1、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讲义费:高一不超过30元,高二、高三不超过50元。 3、高中阶段安排一次体检(不含高考体检),体检费每生7元。
	校服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7]267号	1、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 2、农村中学不作要求。
	军训服装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7]267号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7]267号	指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100	宁价费[2007]267号	1、住宿费含水电费。 2、住宿条件好的,经市(区、县)物价局批准后,可适当提高。
说明	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民办,不含择校生)的学习费用,按宁教财[2009]16号文件规定,实行“助学券”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④孤残学生;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除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原“一费制”规定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南京市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	一、省级重点中专学费		宁价费[2002]260号	1、单位:元/生·学年 2、中专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其后两年的收费标准,按第四年公布的普通高校专业和收费标准执行。 3、职业中专的实习材料费按照宁价费[2008]27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4、住宿条件好的,经市(区、县)物价局批准,可适当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 5、住宿费含水电费。
	1、文教政法财经类	2200		
	2、理工农医类	2400		
	3、艺术类	3100		
	二、一般中专学费			
	1、文教政法财经类	2100		
	2、理工农医类	2300		
	3、艺术类	2900		
	三、住宿费	400		
	四、代办费	320		
职业高中	一、省级重点职业高中学费		宁价费[2002]260号	1、单位:元/生·学期 2、实习材料费按照宁价费[2008]27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住宿条件好的,经市(区、县)物价局批准,可适当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 4、住宿费含水电费。
	1、文科类	1000		
	2、理科类	1100		
	3、艺术类	1200		
	二、一般职业高中学费			
	1、文科类	800		
	2、理科类	900		
	3、艺术类	1000		
	三、住宿费	120		
	四、代办费	320		
说明	1、职业学校招收的综合高中学生收费按宁价费[2002]260号文件规定执行。 2、“低保”家庭在校学生收费按照宁价费[2002]263号文件规定执行。			

■还有哪些利好

助学券覆盖六类困难家庭

南京初二学生小李一直为有一位英雄爸爸而自豪。小李的父亲是一位军人,三年前,在执行任务时牺牲。从今年秋季起,像小李这样接受义务教育的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也将被纳入南京“助学券”保障体系之中。记者昨天获悉,南京教育部门扶困助学体系进一步扩容,将使更多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从幼儿园到高中实现就学无忧。

据市教育局财务处负责人介绍,南京的“助学券”制度,将把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含民办)就学全部纳入政府保障范围。这六类保障对象具体包括: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家庭子女;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④孤残学生;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这样,南京助学券制度保障,就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对这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实现了全覆盖。”该负责人指出,“不仅包括义务教育,也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学前教育,为此南京投入将超过5000万元。”

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

昨天传出的利好消息还不止这些,更让家长宽心的是,今年秋季开学,南京还将继续投入1.1亿元对全市53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

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和课本费、借读费。在南京市民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凡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务工人员子女,无论就读公办还是民办学校,其杂费和课本费都将享受同步减免。

据悉,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南京还将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市教育局负责人表示,南京将继续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严禁学校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补课。

市教育局将统一印制《教育收费公示表》,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各学校将按要在校内醒目处和收费部门长期公示《教育收费公示表》,学校收费部门也将长期公示《收费许可证》上登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投诉电话

昨日,南京市教育局联合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以及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时,还专门公布了投诉电话,南京市物价局:12358;南京市教育局:83639945、83639901。家长如果发现有不合理的收费问题,可以向市物价局或者市教育局投诉举报,也可向学校所属区、县物价局、教育局投诉举报。

